

機密等級: B

編號:: ZF07008F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通 知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108)士電財會字第 111 號

受文者：各處(廠)、室、部、課、分公司

副 本：一、各廠務課、勞務組
二、本公司產業工會

主 旨：公布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核議通過修改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條文。

說 明：業經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核議通過，並追溯自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起實施。

董事長 許育瑞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依主管機關規定，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特定訂本規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所屬相關單位均適用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指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包含原物料)**、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金融交換、**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遠期契約：當事者雙方同意於未來一定時點，依約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進行買賣。
- 二、選擇權：買方有權利於未來一段時間之內，或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以事先約定之履約價格及數量，向賣方買入或賣出商品。
- 三、金融交換：指金融工具或金融商品的交換，如貨幣交換、利率交換、貨幣利率交換**及原物料交換**。

第四條：本規則制定權責區分責任

責任	原案作成	制定主管	制定責任者
主辦人	財務處 財務管理部	財務管理部 經理	財務處 最高主管

第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因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二、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以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金融交換(swap)為限。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處財務管理部：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
 - (二)財務處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 四、交易額度：
 - (一)契約總額度：
 1. 一般避險交易：
為規避一般業務所產生風險之交易，以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報年營收 20% 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2. 專案避險交易:

為規避專案性風險之交易，以不超過該專案所產生之應收或應付款項為限。

(二)損失上限

1.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全部契約總額的 10%。
2.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個別契約總額的 20%。

五、績效評估：

- (一)依所持部位(position)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 (二)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由匯率小組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

第六條：作業程序

- 一、依第五條第四項交易額度之規定，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決行，交易之範圍事前均應依序由主辦單位擬辦，呈核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辦理。執行結果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二、執行單位及程序
 -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處財務管理部依總經理事前核准之範圍，進行交易，實際執行後應填報交易內容經簽核，並列入統計部位明細表。
 -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財務處會計部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傳票進行交易確認，並依確認之數字進行登錄明細及交割。
- 三、本公司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每月定期評估報告予以登載。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十日前財務處應就登錄明細中，截至上月底止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若子公司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將子公司相關資料一併公告。

第八條：遠期契約之交易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已登錄明細及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並於定期財務報表中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第九條：內部控制制度

作業項目	控 制 重 點
交易及確認	一、應及時掌握市場資訊。 二、交易時應按交易單內容逐一確認。 三、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並經主管核簽。 四、交易金額應符合本規則授權額度之規定。 五、依照交易單執行交易確認。

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信用風險管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2.交易後交易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制表，並定期與銀行對帳。二、市場風險<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規則規定限額。2.每週由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三、流動性風險管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四、作業風險<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2.每一作業應經上級主管之授權與監督。五、法律風險管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會辦法務人員。
定期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衍生性商品風險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核定之。二、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授權，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及是否確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3.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應因措施。

第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定期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決行程序

本處理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規章制定、修訂履歷

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